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网新侦 911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456-GXXZ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6]2190 号

甲方： 南宁市公安局网络新型犯罪侦查支队

乙方： 广州金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廉政承诺书	15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16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19
附件 4：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0
附件 5：最终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26
附件 6：服务需求技术资料表	29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 8：售后服务承诺	4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7 日，南宁市公安局网络新型犯罪侦查支队 以 竞争性磋商 的方式对 2025 年南宁网新侦 911 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州金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公安局网络新型犯罪侦查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广州金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报价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南宁网新侦 911 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按照响应文件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63800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互联网资源管理工具服务	615000.00
2	通信传输服务	880000.00

3	主题元素管理服务	265000.00
4	数据治理服务	443000.00
5	AI 大数据探测搜索服务	435000.00
总价：263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平台部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无法通过发票认证，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乙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相应款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上线并完成初步验收；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维保服务期间，维保期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按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不论逾期交付标的物数量的多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

1.6.5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须足额弥补。守约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1.6.6 双方在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作为收件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或其它材料的，自通知、材料交付邮政或其它物流公司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无论受送达方是否签收。一方变更收件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政府采购项目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无论该等泄露是故意或过失，均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调查、处理泄密事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为恢复系统安全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对其员工、分包商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或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以下统称“违规转/分包”），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重新招标或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10 乙方违反本合同 2.8.3 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

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回原定人员或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解除后的配合义务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9.1 数据交还：向甲方完整交还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从甲方处获取的数据、资料、文件；

1.9.2 配合过渡：应甲方的要求，提供合理的技术协助，确保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接管并继续运行乙方已部署的系统或服务；

1.9.3 撤离：撤离其派驻甲方现场的全部人员，并归还甲方的场地、设备及其他资产。

乙方违反本条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网络新型犯罪侦查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6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州金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115MA9YE7907U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磨刀坑南
路80号1001房R16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曾显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
磨刀坑南路80号1001房R1658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185949445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天鹅宾馆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金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96479186196